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通过审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和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认可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所构成的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宏	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关	于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	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	的事前认可意见》	的签字
页)			
独立董事:			
郭宝华	罗晓文	顾其荣	

2013年11月10日

